

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實施辦法

107.01.03 106 學年度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議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為本學程）為使學生於修業期間，能於適當場所學習工作技能，培養其商學與管理相關專業知識之應用能力，發揮學用合一之產業創新價值，規劃個人職涯發展藍圖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應依照修業規則之規定，修習產業創新系列課程，需完成「創新實踐方案」並經指導業師認可後，方能取得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創新實踐方案」係指修習產業創新系列課程之學生，在授課教師輔導下，運用商管學程課程所學及自主學習內容，在工作、生活或學習中主動尋找創新機會、發展創新內容，進而著手實踐並作成記錄，以符合多元學習之精神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各學期舉辦「產業創新發表會」，修習產業創新系列課程之學生需依規定進行「創新實踐方案」發表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修課期間，遇有困難無法解決時，應即向任課教師或指導業師反應，俾視情況派員協助。
- 第六條 任課教師或指導業師應視需要安排訪視，並對學生每年「創新實踐方案」品質進行瞭解及檢討。
- 第七條 依據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提出以修課方式抵修（替代）未修習之系列課程申請案，若累計抵修（替代）學分在四學分（含）以下，由指導業師及主任共同審核。若超過四學分，則應召開產業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，但累計抵修（替代）學分以不超過八學分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